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我们同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外汇收付预测情况为基础,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风险相对可控。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胡左浩

---

张世兴

---

张海燕

签署日：2023年8月18日